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1385号

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洪振辉。

委托代理人宁丹，上海银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彭满元，上海银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袁建如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(中国)有限公司诉被告袁建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4年12月29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(中国)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50元，由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(中国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李晓平

审 判 员

陈雪

人民陪审员

韩国钦

书 记 员

张夏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